

有借有還，再借不難！—學務處物品租借系統上線囉！



為方便本校學生辦理活動或有特殊需求時可借閱本處的公用物品，並提供更迅速、方便的查詢、借用平台，學務處特地規劃設計開發物品租借系統，將本處各組室可提供本校教職

員工生借用的物品(含場地)資訊，諸如：辦活動最常用到的旗座、大聲公、桌椅…等，或是以備不時之需的輪椅、拐杖、急救箱…等器材，統一呈現在此平台上供全校教職員工生查閱借用。此系統功能除一般租借功能外，另有預約及特殊(特定)日期預約的功能，彈性借用的方式，讓租借功能更符合人性化。未來希望大家如有需要借用時，可逕至學生事務處網頁 > 資源快速連結區 > 物品租借系統查閱喔~！

<http://stud.adm.ncku.edu.tw/rent>。

新僑生改辦簽證與居留須知

一、辦理台灣地區長期居留證須知：

- (一) 僑大分發至本校已有居留證者，需更改居留證住址：1. 填寫入出境錯誤更正表 1 份(僑輔組索取)。2. 居留證正本。3. 經僑輔組確認註冊無誤並查核住宿舍屬實後蓋章，交由地區同學會送至：台南市府前路 2 段 370 號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更改即可。另亦可上移民署網站申請住址異動。4. 住址異動完再申辦流動人口登記聯單(東寧派出所或轄區派出所索取)。
- (二) 僑大分發至本校已有居留證，如效期即將屆滿申請延長者，繳交下列文件由僑輔組蓋核轉章後至移民署辦理：1. 延期留台申請書 1 份。2. 台灣地區居留證。3. 流動人口登記聯單影印本 1 份(轄區派出所索取)。4. 工本費 200 元。
- (三) 海外直接分發來台新申請台灣地區長期居留證者，繳交下列文件由僑輔組蓋核轉章後至移民署辦理：1. 定居申請書 1 份。2. 相片 1 張。3. 僑居地身分證影印本 1 份。4. 僑居地無犯罪紀錄證明 1 份。5. 健康證明書 1 份(健康檢查項目乙表)。6. 流動人口登記聯單影印本 1 份(轄區派出所索取)。7. 入境證或中華民國護照。8. 工本費 400 元。

二、辦理居留簽證須知：

- (一) 持外國護照停留簽證(VISTOR VISA)入境者繳驗護照。(檢查護照簽證效期是否過期，到期前應先至移民署辦理延期)。繳交

- 下列文件：1 填簽證申請表 1 份。2. 英文在學證明 1 份(至註冊組申請)。3.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分發書影印本(需僑輔組蓋章核與正本相符)。4. 已驗證過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及影印本。緬甸地區另需付財力證明 4 年 48 萬。5. 照片 2 張(限二吋脫帽半身照片)。6. 健康檢查表 1 份(健檢證明應檢查項目一乙表)。7. 工本費現金 3000 元，美國地區：4900 元。
- (二) 如需僑輔組統一代辦居留簽證，請於 9/30 前備齊上列證件後，由新僑生本人或委託地區總幹事送件。

三、辦理外僑居留證須知：

- (一) 未領有外僑居留證者，但護照上已核有居留簽證(RESIDENT VISA)者，請於入境起 15 日內，逕攜帶護照正、影本(影印基本資料頁及居留簽證頁)、相片二張(因製作防偽的居留證需交符合規定之相片，如台灣身分證用之相片)、工本費 500 元、已繳交註冊費收據證明或本校學生證及入學通知、分發書正本、影印本，至台南市移民署辦理居留證。
- (二) 已領有外僑居留證者(僑大畢業者)，需攜帶護照、外僑居留證、工本費 500 元、已繳交註冊費收據證明或本校學生證及入學通知、分發書正本、影印本，至台南市移民署辦理延期及住址異動。

※上述手續請依規定期限辦理完竣，以免影響後續之索假出境及確保可在台合法居留。